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18-094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邓亲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司法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冻结股数或 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比例	冻结执 行人	司法冻结 日期	解质/解 冻日期	本次冻 结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1	邓亲华	是	132,988,051	北京市 第三中 级人民 法院	2018年7 月9日	/	100%
2	邓翔	是	8,006,618	北京市 第三中 级人民 法院	2018年7 月9日	/	100%
3	邓亲华	是	132,988,051	深圳市 罗湖区 法院	2018年8 月14日	2021年8 月13日	100%
4	邓翔	是	8,006,618	深圳市 罗湖区 法院	2018年8 月14日	2021年8 月13日	100%

5	邓亲华	是	132,988,051	上海市 第一中 级人民 法院	2018年8 月22日	/	100%
6	邓亲华	是	132,988,051	四川省 高级人 民法院	2018年7 月24日	2021年7 月23日	100%
7	邓翔	是	8,006,618	四川省 高级人 民法院	2018年7 月24日	2021年7 月23日	100%
8	邓亲华	是	30.43%	四川省 高级人 民法院	2018年7 月27日	2021年7 月26日	100%
9	邓翔	是	1.83%	四川省 高级人 民法院	2018年7 月27日	2021年7 月26日	100%
10	邓亲华	是	30.43%	四川省 高级人 民法院	2018年7 月27日	2021年7 月26日	100%
11	邓翔	是	1.83%	四川省 高级人 民法院	2018年7 月27日	2021年7 月26日	100%
12	邓亲华	是	45,225,069	双流区 人民法 院	2018年7 月20日	2020年7 月19日	34.01%
13	邓翔	是	2,722,800	双流区 人民法 院	2018年7 月20日	2020年7 月19日	34.01%
14	邓亲华	是	45,225,069	新疆乌 鲁木齐 市中级 人民法 院	2018年8 月8日	2021年8 月7日	34.01%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邓亲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先生了解，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表中第1项、第2项、第12项至第14项冻结事宜系通过中登公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尚未收到执行法院出具的裁定文书；第3项至第11项冻结事宜已经收到执行法院出具的裁定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1、涉及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事项为：因杭州浩中金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邓亲华借款纠纷。杭州浩中为此向法院起诉，请求依法判决，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控股股东邓亲华持有的天翔环境股票132,988,05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持有的天翔环境股票8,006,618股。

2、涉及到深圳市罗湖区法院冻结事项为：许为杰与公司、邓亲华、邓翔签订借款协议，借款3500万元整（公司为实际借款人，邓亲华、邓翔提供担保责任）；许为杰为此向法院起诉，请求依法判决，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控股股东邓亲华持有的天翔环境股票132,988,05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持有的天翔环境股票8,006,618股。

3、涉及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事项为：2017年6月23日，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铜保理”）与天翔环境签署《国内保理合同》与邓亲华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保理合同》约定江铜保理为天翔环境提供应收账款相关的保理服务，由江铜保理向天翔环境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保理预付款的融资服务。因天翔环境未能履行到期还款义务，江铜保理为此向法院起诉，请求依法判决，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邓亲华持有的天翔环境股票132,988,051股。

4、涉及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事项为：因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华科技”）、邓亲华、邓翔债务纠纷，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起诉，请求依法判决，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控股股东邓亲华持有的天翔环境股票132,988,05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持有的天翔环境股票8,006,618股等。

因亲华科技、邓亲华和邓翔债务纠纷，德阳中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起诉，请求依法判决，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控股股东邓亲华持有的天翔环境股票132,988,051股及其一致行动

人邓翔持有的天翔环境股票8,006,618股等。

5、涉及到双流区人民法院的事项为：因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慧基金”）与亲华科技、邓亲华及邓翔借款纠纷，睿慧基金为此向法院起诉，请求依法判决，并申请财产保全，查封邓翔持有的天翔环境股份2,722,800元，查封邓亲华持有的天翔环境的股份45,225,069元。

6、涉及到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事项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与公司客户四川华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栋”）签订《回租买卖合同》、《回租租赁合同》，天翔环境和邓亲华为四川华栋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四川华栋因租金逾期，长城国兴为此向法院起诉，请求依法判决，并申请财产保全，查封邓亲华持有天翔环境股权4522.5069万人民币；

公司将与相关人员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邓亲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32,988,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43%。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共计132,790,79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9.8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9%；累计被冻结股份共计132,988,05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0.43%。

邓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8,006,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共计7,938,98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9.1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2%；累计被冻结股份共计8,006,61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83%。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邓亲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

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